

# 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348 号建议答复的函

白军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实施惠农区燕子墩乡生态修复及历史废弃矿山治理项目的建议》收悉。经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和林草局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厅联合自治区相关部门大力支持惠农区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推动废弃矿坑、荒滩戈壁、采矿塌陷区等生态修复、发展生态产业。2020 年以来，先后支持惠农区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6 个，总投资约 1.16 亿元，矿山修复面积 793 公顷；下达惠农区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资金 1.29 亿元，支持实施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类项目 10 个，惠农区生态修复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其中燕子墩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入选全国第三批典型案例，为西北地区唯一入选案例。

建议提出将惠农区燕子墩乡废弃矿山治理与红色文化旅游、乡村生态修复和灌溉基础工程建设相结合，实施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打造贺兰山下特色旅游乡村。该建议与当前推进生态修复与生态产业、文旅产业等融合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工作方向

高度契合，我厅将综合施策、多措并举，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予以支持。

**一是增补纳入矿山示范工程。**2024年7月，自治区组织银川市、石嘴山市和吴忠市联合申报黄河上游风沙区（宁夏中北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成功纳入国家支持范围，获得中央3亿元财政资金支持。该工程总投资5.04亿元，在18个子项目推进实施过程中，经初步测算，尚有资金节余。我厅已于11月27日联合自治区财政厅组织开展工程整体实施方案调整，并新增子项目，将惠农区燕子墩乡生态修复及历史废弃矿山治理项目纳入示范工程范畴，近期下达首批资金予以支持。我厅将指导惠农区加快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尽快完成立项审批开工建设。

**二是强化生态产业发展指导。**我们注重生态修复项目中的产业导入，立足简泉村富硒土地、红色文化和贺兰山风光等自然资源，积极提供富硒瓜菜种植、休闲农业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指导培训，引导简泉村打造“硒”主题农业旅游体验区、建设农耕文化展示馆、开展富硒瓜菜采摘节等节庆活动，推动富硒农业与休闲农业深度融合，让游客在体验农事乐趣的同时感受生态修复成效。

**三是加强生态修复项目谋划储备。**会同自治区相关厅局，指导惠农区将生态修复与葡萄酒、旅游康养、绿色农业、清洁能源等产业结合，持续开展项目谋划工作，按程序申报纳入自治区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库。同时充分考虑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服

务特色生态产业发展作用，指导惠农区优化完善简泉村中心路新建工程等项目方案，为争取国家和自治区资金支持做好充分准备。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并希望今后多提宝贵意见。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年11月28日

（联系人：苏宁，联系电话：0951-5059603。）

---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11月28日印发

---